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公佈

就七月二十日之公佈，Jinhui Shipping已向董事會提供更多有關運費到付協議之資料。據此，董事會謹公佈Jinhui Shipping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大部份已經平倉，故Jinhui Shipping在此等已平倉運費到付協議之非經常虧損亦已實現。Jinhui Shipping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運費到付協議(包括已經平倉及並未平倉之運費到付協議)將產生介乎60,000,000美元至70,000,000美元之非經常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所發表之公佈(「七月二十日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七月二十日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七月二十日公佈中，本公司已公佈其預計本集團之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將受到Jinhui Shipping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所拖累。由於若干Jinhui Shipping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產生之已實現虧損以及為該等運費到付協議之未實現虧損作出撥備，Jinhui Shipping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因此受到影響。

為回應有關七月二十日公佈之查詢，Jinhui Shipping已向董事會提供更多有關運費到付協議之資料。據此，董事會謹公佈Jinhui Shipping訂立之運費到付協議大部份已經平倉，故Jinhui Shipping在此等已平倉運費到付協議之非經常虧損亦已實現。Jinhui Shipping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運費到付協議(包括已經平倉及並未平倉之運費到付協議)將產生介乎60,000,000美元至70,000,000美元之非經常虧損。

董事會亦謹確認，七月二十日公佈所述預期Jinhui Shipping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將受到之不利影響乃全部由運費到付協議項下之非經常虧損所造成，而Jinhui Shipping本身之業務運作則並無受此影響。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約50.9%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經營國際航運業務。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價下跌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除因本公佈及七月二十日公佈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除本公佈及七月二十日公佈，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蘇永雄；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及徐志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